

东 海 县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度东海县部级小麦绿色高产高 效行动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DHHY-G2026-0009001

采购人：东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标人：江苏省好徕斯肥业有限公司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 4、 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 5、 投标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东海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东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江苏省好德斯肥业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宏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7 月 06 日 2025 年度东海县部级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2-DHHY-G2026-0009）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总养分（N+P2O5+K2O） $\geq$ 30%；N $\geq$ 15%；有机质 $\geq$ 10%；

1.2 型号规格：总养分（N+P2O5+K2O）30%：N $\geq$ 15%：有机质 $\geq$ 10%，50 公斤/袋；

1.3 技术参数：总养分（N+P2O5+K2O）30%：N $\geq$ 15%：有机质 $\geq$ 10%，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4 数量（单位）：本项目实行足额采购模式，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570000.00 元（257 万元），为本项目结算封顶总价。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元整（¥2570000.00） 人民币。

成交单价为（大写）：叁仟壹佰元整/吨（¥3100 元/吨） 人民币。

注：1、本项目实行足额采购模式，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570000.00 元（257 万元），为本项目结算封顶总价。

2、成交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供货、运输（含装卸）、验收、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中标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请投标人综合考虑。供应方负责产品的上下力资、分发、技术服务、质量检验、第三方核查等伴随服务，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 壹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注：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2 质保金 /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0 日内交货。

8.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注：供货期间，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其委托机构、各镇（街道）农业工作局组织的核查。其供货质量存在问题，将中止本次合同。若供货吨位不足，存在弄虚作假，第一次发现按供货所缺吨位占核查吨位的相关比例，财政结报时扣除已供货的货款；第二次发现则终止合同，企业列入本区同类项目招标黑名单。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提供相应发票，待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

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产品验收检测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技术要求执行，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

10.4 甲方收货后，随机抽取样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6 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标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未明确之处，按 GB/T18877-2020《有机无机复混肥料》（2023 年第 1 号修改单）、GB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等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本行业最新发布的相关标准执行。若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指标不达标、资料不全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合格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11.7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甲方将根据乙方的供货及实际使用情况，随时抽查，同时将中标产品送至权威检测部门，若送检产品达不到现行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包括出现送检产品的各项指标低于合同要求的），视作假冒伪劣产品，所有检测费用及造成的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一并承担。

11.8 验收时间：供货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审计、验收等。如项目区用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所提供产品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成交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

12.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

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东海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海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监管部门执一份。

甲方：东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江苏省好徕斯肥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北侧农委办 地址：东海县种畜场内(鹿场西侧)
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杨庆刘
或委托代理人：尹如 委托代理人：杨庆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电话：1385121467 电话：15061309108
传真：____ 传真：____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7日

见 证 方：江苏宏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2026年7月17日

合同专用条款表

条款号	内 容
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质保期间，中标人免费提供质保、调换。
★8	1.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0 日内交货。 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4. 甲方收货后，随机抽取样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9.1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提供相应发票，待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
10.3	测试要求：产品验收检测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技术要求执行，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
13	违约责任：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